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届十二次董事会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书面或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4年10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，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会议以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理财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；

根据公司2014年全面预算及融资计划，为进一步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、降低债务融资成本，公司拟申请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理财直接融资工具，具体事项说明如下：

- 1、融资金额：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
- 2、期限：2年期
- 3、担保方式：公司信用担保
- 4、发行利率：视市场资金供求关系而定，具体利率以签订的协议为准。
- 5、资金用途：补充公司营运资金、偿还银行贷款以及用于子公司项目建设等，具体根据公司资金需求而定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；

1、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5亿元等值人民币综合授信
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2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2.5亿元综合授信
同意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赞成票 8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；（关联董事王洪欣先生、陈道强先生、孙润兰女士、王龙远先生、范雪峰先生回避表决）

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预计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赞成票1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2014年10月2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